

復審人 吳永裕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3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597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犯不能安全駕駛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3 月確定。屏東監獄於 111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不能安全駕駛罪前科，甫出監即再犯多件不能安全駕駛罪，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影響道路交通往來之安全，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597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從監理站酒駕申訴或是報案陳述不符合「不能安全駕駛」犯罪，並具體在原案發生路段來回行駛還原真相；無肇事駕駛云云，請求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懊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798 號、110 年度聲字第 99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曾有傷害、毀損及不能安全駕駛等罪前科，本次復犯 5 起不能安全駕駛等罪，屢次漠視法令禁制，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其再犯風險偏高，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從監理站酒駕申訴或是報案陳述不符合『不能安全駕駛』犯罪，並具體在原案發生路段來回行駛還原真相」等情，應循刑事途徑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又訴稱「無肇事駕駛」之部分，業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及本署審查，惟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再犯風險之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懊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4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